

劳务派遣 协议书

甲方：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5号

电话： 0379-63200573

乙方（用工单位）：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明珠广场B座

联系人： 郭 润 联系电话： 17630364779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履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一、派遣员工指乙方选定的合适人选，经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派遣至乙方工作的人员。

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由乙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三、劳务费系指乙方使用派遣员工的费用，包括：

- （一）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
- （二）为派遣员工交纳的单位应当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三）支付甲方的劳务代理费。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按照乙方要求和双方约定的人数、条件、期限、岗位、待遇，向乙方派遣人员。

二、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相关派遣事务管理工作。

三、甲方不得克扣由乙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和应得收入后，应按照规定向派遣员工足额支付。（由乙方向派遣员工直接发放工资的情况除外）。

四、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新增、转移、接续以

及中断手续。根据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为派遣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时为乙方查询派遣员工的社保信息。

五、负责为派遣员工申报失业、工伤、女工生育的补助。

六、听取乙方意见或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七、由于派遣员工个人行为或乙方管理制度及内控不严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予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与处理，并将视其情节危害程度报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的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与派遣员工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与派遣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二、乙方使用的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应至少为两年以上（含两年）。在派遣期限内，除法律规定的退回情形外，乙方不得随意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派遣员工不低于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至约定的派遣期满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法或违反协议约定使用派遣员工，或单方停止使用派遣员工、无故退回派遣员工、违法退回派遣员工的，依《劳

劳动合同法》规定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派遣员工待工的，在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后，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承担派遣员工的生活费。如因未能按月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生活费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派遣期内，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各条款的，乙方有依法随时退回派遣员工的权利，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因其他合法理由退回派遣员工，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应按法律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约定的派遣期满，乙方不再使用的派遣员工，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乙方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在派遣员工被退回后七天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补偿金（赔偿金）后应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各条款的，乙方不得退回被派遣的员工。

四、派遣员工因工伤（亡）、职业病所产生的费用，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相关政策、条例中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垫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办理申报及理赔手续。

五、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限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乙方应给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派遣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派遣到乙方的派遣员工，应享有与乙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及福利待遇的权利。乙方要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连续用工的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婚、丧假），派遣员工在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派遣员工。派遣员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劳动的应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补助。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

八、为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有据可依，乙方可自主决定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将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给派遣员工并由派遣员工签字确认。但该协议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容。

九、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劳务费，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导致甲方不能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及相关劳动待遇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工伤待遇、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支付

一、派遣人员工资：由乙方根据本市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洛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派遣员工在本行业的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决定。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派遣人员工装费、福利费不在总费用中支付。因社保、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上涨导致的总费用不足部分，乙方据实结算。

二、代理费

按实际派遣员工每人每月 30 元收取，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按标准支付。

四、乙方应于每月19日前将劳务费用（含派遣人员工资、代理费、社会保险费）支付给甲方，同时书面通报当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逾期晚报、漏报造成社会保险不能及时增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有权办理中断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劳务费用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外，还应承担欠付劳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账户名称：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银行唐宫中路支行

账号：7490102011100010

第五章 劳务派遣争议处理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乙方有利害关系，乙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

一、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三、派遣协议期满，甲方与派往乙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及时续签或补签派遣协议。否则，乙方应按最低工资标准发给派遣员工基本生活费至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如乙方未书面明确终止意向，视同双方认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章 附则

一、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协议履行中，与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新出台的劳动政策相悖的，按照新政策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为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3年6月1日生效至2026年5月31日终止（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双方均未就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同期顺延，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五、附：派遣人员花名册（协议期间派遣员工如有变更，应随时变更花名册）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双方确认，甲方的对公邮箱为lyrs64115169@163.com所有法律文书和业务往来确认资料均以该邮箱为准。乙方发送的所有资料均应注明单位名称及文件名称，否则不视为甲方已经收到。

附件：派遣人员花名册

甲方：（盖章）



2023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2023年6月7日

